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2〕66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中央驻滇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和《云南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中

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会〔2019〕14号）有关精神，省财政厅决定开展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 2.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德才兼备、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 3.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担任过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或从事过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设计、重要课题项目研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 4.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获取必要的信息。
- 5.身体健康，年龄在45周岁以下。取得“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或具有财经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到48周岁。

（二）具体条件

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

- 1.已参加过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培养项目，并获得“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的人员。

2.企业单位财经管理部门（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等）负责人或其副职。

3.企业单位具有财经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职在岗的业务骨干。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与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材料申报

各州（市）及县（市、区）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1）有关内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逐级上报。在申报时间截止后3日内，请各州（市）财政部门将本州（市）的《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和《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电子版）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中央驻滇企业申报者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和《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电子版）报云南省财政厅。

（二）选拔笔试

选拔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财经政策和前沿知识、英语。

（三）选拔面试

选拔笔试结束后,根据资料审核成绩和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选拔面试人员名单。省财政厅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省财政厅网站上公布。选拔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间 10 分钟。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及应变能力等。

（四）确定培养对象

面试结束后，根据资料审核、笔试、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入选学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培养对象。2022 年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计划招收 55 人。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9 月 9 日

报名地点：省财政厅会计处（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3002室）

四、考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2年10月15日上午8：30-12：00

笔试地点：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昆明市龙泉路408号）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养方式

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培养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培养周期为3年。

（一）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现场教学等形式为主，同时设置学员讲堂和业务交流等环节。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夯实基础理论，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期内，每年安排两次集中培训，每次时间为10天左右，培训地点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二）跟踪管理

跟踪管理以开展课题研究、课外自学、岗位实践、社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加强与学员所在单位的沟通，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按时参加培训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向培训组织部门报送学习心得体会、读书笔记、课题报告、调研报告等，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培养管理

（一）学员考核

前两年，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时，通过科学

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完成指定自学任务情况、参加业务交流情况、工作业绩、职务晋升情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进行考核，第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进行结业考核。

（二）实行淘汰制

根据学员在培训周期中的综合表现，以量化分为依据，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培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实践应用报告、调研报告、课题报告等的学员，予以淘汰，劝其退学，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在培养期间，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予以淘汰。

（三）颁发证书

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将颁发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证书。

七、经费安排

培养经费由云南省财政厅承担，培养期间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报销。

八、组织保障

云南省财政厅、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了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会计领

军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会计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各地区财政部门、各企业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答工作，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及其下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协同推进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李志超 王箭

0871-63956049 63957204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孙春梅 郭峰

021-69768000-68095 69768710

附件：1.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2.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考试报名
信息统计表



材料编号：

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2022 年)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 _____

参加选拔类别： _____

备 注： _____

云南省财政厅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申请人为财政部或中央有关主管单位会计领军（高层次）人才或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请在封面“备注”处标注“是”字，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11. “参加报名选拔类别”，根据申报人参加报名选拔类型填写“行政事业类”或“企业类”。
12. 封面右上角“材料编号”无需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 治 面 貌		入 党 时 间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职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英语水平证书 或考试成绩		境外英语教学 或学习经历		☐ 有 ☐ 无		国际 组织 工作 经历	☐ 有 ☐ 无
联系电话	移动： 固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学 习 简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示例：2016. “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任务与会计理论研究. 第一作者. 会计研究, 10. ISSN1003-2886, CN: 11-1078/F.

获得 奖励 或表 彰情 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	--

承担 重大 科研 项目 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 单位 鉴定 及意 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州 、 市财 政局 或 省直 主管 单位 初审 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illegible]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
